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

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